

#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4省区查实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个别地方整治工作敷衍应对弄虚作假被狠批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鄒建斌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发现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55家企业都存在违法问题，且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破坏。但当地政府却坚称没有一家企业有违法问题，不需要整改。贵州安顺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成为部分企业稀释排放工业废水的通道，甚至，督察组现场督察的当晚，仍有企业通过潜水泵偷排高浓度生产废水。同样被督察组抓现行的还有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代字营镇的非小浮选加工点。

这是近日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下简称督察组）公开通报的4起典型案例中的三起，除了这三起外，宁夏银川、固原部分垃圾场处理设施长期“带病”运行问题也被督察组曝光。

督察组指出，去年12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4个督察组进驻黑龙江、贵州、陕西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后，通过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矿山生态修复“白卷”

2021年12月，督察组对黑龙江进行第二轮督察。据督察组介绍，哈尔滨市阿城区现有55家在产露天采石企业，年开采量约占黑龙江省开采量一半以上。同时，这一区域还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176处，占用土地面积1075.79公顷。

我国矿产资源法明文规定，不得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但是，督察组却发现，2016年以来，阿城区55家露天采石企业全部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其中，2016年，双利采石公司越界开采高达124.38万立方米。2016年至2020年，东辉采石公司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仅开采224万立方米，越界开采却达65.32万立方米。2016年至2019年，平山建材公司因越界开采被处罚8次，越界开采量达4492万立方米。2016年至2019年，山林建筑材料公司因越界开采被处罚4次，越界开采量达20多万立方米，2021年9月又越界开采1万立方米。



图为2021年12月18日，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马莲乡垃圾填埋场在渗滤液收集池违法设置溢流管，直排的渗滤液已冻结成一根“冰柱”。督察组供图

督察组指出，对于露天采石企业普遍存在的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当地监管部门执法不严、履责不力，只是简单一罚了之；对于严重违法企业选择性执法，只将部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不少违法企业甚至多次获批延续采矿权或扩大采矿权。

据督察组介绍，《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将阿城区列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哈尔滨市阿城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底完成49个矿山地质修复项目。2020年11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督察指出阿城区废弃矿山未开展综合治理，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

“阿城区以资金不足为由，至今仍未启动任何一项矿山修复工作。”督察组说，2021年12月督察发现，当地有关部门收缴的384万元矿山修复资金长期闲置，一直未使用。

更为恶劣的是，不仅没有开展矿山修复，2016年以来，阿城区还有29家采石企业存在非法占用林地问题，造成885亩林地毁损，至今仍有118亩被毁林地未恢复。督察组说，大板桥采石公司多次因违法毁林开矿被查处，执法部门责令其在原地恢复造林，该企业造林复绿后，为了开矿竟在2020年又毁掉已经恢复的林地近4

亩，被督察组批：“明知故犯，屡教不改。”

督察组在下沉督察期间，通过现场核实查实，阿城区55家企业均存在违法问题，但是，“2020年，阿城区上报的问题清单显示，55家露天采石企业均未发现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不需要进行整改。”督察组明确指出，阿城区的做法是“整治工作敷衍应付”。

## 企业偷排高浓度废水

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的夏云工业园区，是安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要园区之一。去年12月，督察组进驻贵州期间发现，夏云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环境污染严重。

督察组查出的主要问题包括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企业违法违规现象普遍以及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等。

据督察组介绍，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吨/天，目前实际处理量为1400吨/天，处理能力严重不足。不仅如此，由于最初设计工艺主要是处理生活污水，因此，这个污水处理厂根本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要求。

“2018年3月，贵州省有关部门要求当地加快园区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改造。但当地直至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再次指出后，才于8月初启动。”督察组透露，截至去年12月督察进驻时仅完成部分设施改造，“园区污水处理厂成为部分企业稀释排放工业废水的通道。”同时，园区至今没有建设固废处置中心，一些企业随意倾倒或填埋固体废物。其中，中铝集团下属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违法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显示，填埋区域渗析积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391毫克/升，超标地表水Ⅲ类标准19倍，对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督察组指出，夏云工业园区309家人园企业中有89家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现象较为普遍，现场随机抽查7家企业，发现有4家向雨水管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显示，园区雨水管网内积存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2695毫克/升，超标地表水Ⅲ类标准134倍。其中，安顺市铝镁铝业有限公司长期向雨水沟排放强酸、强碱性废水，“现场督察的当晚，该企业仍通过潜水泵偷排高浓度生产废水。”督察组说，贵州协力航科技有限公司也存在类似问题。

督察还发现，园区内还有一些企业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大量黑色污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严重污染下游水体。现场督察发现，贵州贵亿塑料制品厂、黔川钢构、贵州典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臭气熏天，污水横流。

“2017年5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6次投诉园区雨污混排等环境污染问题，当地以‘企业雨污混排问题已整改完毕’敷衍塞责，实际企业雨污混排问题至今依旧。”督察组表示，2019年以来，收到涉及夏云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的投诉高达28次，当地均回复群众称“已办结”，但督察发现，很多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

其中，2016年以来，群众多次反映园区排污导致当地一处地下水自流井黄家龙潭受到严重污染。2019年3月，夏云镇政府向平坝区政府书面报告“污染系夏云工业园区企业违法排污所致”后，平坝区仍无动于衷，放任地下水污染问题持续至今。

更为恶劣的是，2021年2月，夏云工业园区为掩人耳目，擅自将受污染的地下水抽至下游毛栗河排放，结果导致毛栗河严重污染，甚至发生死鱼事件。现场督察发现，毛栗河污染依然严重。

督察组指出，这是夏云工业园区对突出环境污染

问题长期放任的结果。

## 两起案例被批“性质恶劣”

在通报黑龙江以及贵州案例的同时，督察组还通报了在陕西以及宁夏督察时查出的典型案例。在通报这两起案例时，督察组同时使用了“性质恶劣”一词。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双桥河是黄河右岸的一级支流，在潼关县境内有寺底河、桐峪河、西峪河等支流，最终汇入黄河三门峡水库。督察组说，双桥河上游山区是重要的黄金等贵金属成矿区，当地长期以来对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打击不力，排查整治不彻底，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督察组指出，早在1996年，国家就已明确要求，对土法选金企业责令关闭或停产。但是，去年12月，督察进驻期间，发现代字营镇仍有非法小浮选加工点违规建设。而且，企业沿河密集分布。督察组说，在双桥河流域沿河有采选、石渣加工等各类企业21家和11个工业园区，长期以来违法倾卸矿渣，侵占河道，采选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排等。当地对流域内“三小”提金、违法倾卸矿渣等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监管不严，排查整治不彻底。“潼关鑫源矿业谎称已将外运尾矿砂运回，实际为就地覆土掩埋，性质恶劣。”督察组指出，潼关金星矿业未对违规堆存的尾矿砂进行处置，偷排废水行为经查证属实。潼关县有关部门对此视而不见，整治报告严重不实。

银川市河东垃圾填埋场距离黄河干流3.5公里，距离汇入黄河的坡子沟0.3公里。至督察组进驻时，河东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存量达23万立方米，在填埋作业区形成了约72亩的渗滤液汇水面，对黄河水环境安全形成威胁。

同时，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被指“带病”运行。督察组说，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处于严重超负荷运行状态，恶臭扰民问题突出。现场督察时发现，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等均超标的情况下，垃圾处理设施产生的部分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潜水泵直排。

督察组在披露固原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时出现了“性质恶劣”一词。督察组说：“固原市西吉县马莲乡垃圾填埋场在渗滤液收集池违法设置溢流管直排渗滤液，性质恶劣。”

对于这4起典型案例，督察组表示，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 政策组合拳让中小企业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工信部要求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稳，宏观经济大盘才会稳。

过去的一年，中小企业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原材料价格高企、订单不足、疫情汛情等。过去的一年，国家对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40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有23次涉及中小企业，国家层面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余个，各省（直辖市）出台政策40多个。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指出，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纾困和培育两手抓，推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3份高规格政策文件，形成长短结合的“1+2”政策组合拳。

做好中小企业工作意义重大，责任也重大。徐晓兰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纵向联合各省，实施中小企业强链补链固链稳链行动，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横向联合领导小组21家成员单位，推动出台更多面向服务业中小企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助力服务业中小企业平稳发展。

##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2021年以来，受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

不过这一年，中小企业还是经受住了原材料价格高企、订单不足等复杂严峻形势考验，保持了稳定恢复增长态势。2021年1至11月，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20.7%、28.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9.8%、17.1%。

原因何在？徐晓兰透露，各地区、各部门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通过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比如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继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到1%政策，将增值税起征点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在原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税收缓缴措施等，2021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万亿元。

再比如，继续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返还比例从50%提高到60%，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

数据显示，2021年前11个月，共支出各类就业补贴827亿元，向326万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达到192亿元。

徐晓兰介绍，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支持力度。出

台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等政策文件，中央财政新增支持“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35亿元支持1300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另外，去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后，许多省份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出台本地区配套落实文件，推出一揽子助企惠企措施，为中小企业加油助力。

据工信部近期对2.5万家中小企业调查问卷显示，85.1%的中小企业认为发展环境有所改善，85%的中小企业认为融资环境有所改善，92%的中小企业认为税费负担减轻。总体来说，中小企业的政策让中小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较大提升。

## 健全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这几年，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备受社会关注，国家亦是高度重视。

自2018年11月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开展清欠专项行动，截至2020年底已累计推动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超过8500亿元，台账内无分歧欠款基本实现清结清零。

不过，去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加剧了中小企业的困难。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力度，推动各有关主体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比如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累计受理投诉事项，移交有关部门或地方核实处理，跟踪进展情况，加强情况通报，推动一大批拖欠账款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梁志峰指出，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均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况作为重点督查事项。赴多省份开展实地督导，加强工作督促，推动问题整改。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以评促改，引导各地健全防范拖欠长效机制。

此外，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也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力度。如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以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回笼；国资委印发通知，召开会议对中央企业健全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等。

梁志峰强调，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

与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协同，细化完善配套举措，形成治理合力。推动加强对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披露监管，加强源头治理，不断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加强监督和约束惩戒。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行为监督问责；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对恶意拖欠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 继续实施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中小企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也是数字化转型的主战场。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中小企业需求特点，开展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了一批适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平台和服务商。

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监测显示，我国中小企业和小型企业两化融合的水平分别从2017年的49.2%和38.1%，提升到2021年的55.7%和51.9%。

不过，梁志峰坦言，“相比而言，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落后于大企业的。”从供给端看，面向大企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发展相对成熟，适合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还不足。从需求端看，中小企业尤其工业领域中小企业，由于人员、技术、资金等问题，仍然面临数字基础薄弱，转型内生动力不足，“不敢转、不想转、不会转”等问题。

梁志峰透露，下一步，工信部将继续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联手，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并举，供需两端发力，加大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

一是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支持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轻量化、低成本、易部署、易维护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为中小企业开放平台接口、微服务和计算能力。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发展综合评价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摸清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升数字化能力。

二是引导企业自觉转型。选树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案例，引导传统型中小企业向同行企业、同区域转型效果好的企业学，对标先进，找准切入点，打造100个可复制可推广的赋能应用场景，不断深化企业对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认识。

三是支持发展数字经济。通过“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和工业数字化的进程，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别要注重培育一批深耕专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网络与数据安全、智能传感器等方面的“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进军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窗口”。全面推行财税会计合一申报。实现社保缴费“网上办、掌上办”。优化简易注销程序，压缩一般注销时限，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税务注销“免办率”和“即办率”达94%。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再提速20%。

据悉，2022年，西藏税务系统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着力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着力做好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划转后的工作，着力推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着力加强税收监管等，为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税务力量。



1月25日，浙江省岱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联合岱山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和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确保节日期间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在对商家销售产品进行检查。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

# 川渝两地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62项税收违法行处罚标准统一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 本报通讯员 姚远

2月1日起，重庆和四川两地将执行新的《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基准》）。

《实施办法》和《基准》由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制定，对7类62项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罚款执行标准、考量因素和适用情形等进行了明确，优化和统一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及裁量基准，深入推进税务领域精准执法。

## 统一执法尺度

据介绍，税收法律法规等对税务行政处罚通常规定一个或若干个处罚档次和范围，税务执法人员根据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具体情节，在法定范围内通过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确定执行标准。由于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性，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和裁量权行使的主观性，不同地区在处罚尺度、处罚标准方面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

“《实施办法》和《基准》的出台，解决了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重庆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王东介绍，两地实行同一标准，有助于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对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纳税担保7类税收违法行，《基准》将处罚种类、档次划分、考量因素等予以细化、量化，有效提升了处罚的合理性。“我们把违法程度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和严重四档，压缩了自由裁量空间，把‘主观观’变成了‘客观观’。”王东说。

同时，处罚力度整体有所降低。例如，正常经营的市场主体，如果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个人和单位按以前标准最高将被处以1万元罚款，而按照新《基准》，个人统一罚款50元；单位根据逾期次数，每次罚款100元，最高罚款500元。

## 嵌入信息系统

据统计，《基准》包含90个罚款金额计算公式，已经

内嵌入税务执法人员日常运用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让执法人员死记硬背公式是不现实的，因此从一开始，我们就同步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王东介绍，违法行为相关数据在系统中自动提取，违法程度档次由系统自动判定，具体处罚结果和罚款金额由系统自动生成，全流程减少了人工干预。

此外，系统还设有集体审议窗口，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兜底性”条款，也是平衡税务行政处罚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必然要求，对于极少数难以通过系统自动准确处理的违法行为，“纳税人遵从度”进行违法违纪情节考量，目的在于倡导和强化依法纳税的意识和自觉。

例如，同样是扣缴义务人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行为，按照其配合税务机关的程度和协助追回税款的时间点，分3种情况分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罚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和1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配合度越高，处罚越轻。

川渝两省（市）税务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关注，充分收集一线执法人员、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需要，适时研究推出优化提升举措，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确保川渝两地税务行政处罚规则一致、标准统一，加快推进川渝地区税收征管服务一体化，共同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

# 西藏去年新增减税降费超41亿元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璋 记者近日获悉，2021年，西藏税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4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郭顺民介绍，2021年，西藏税务系统认真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春风行动”，建成“纳税人

缴费人之家”“税费支持中心”，打造“税收专家顾问团”“税收驿站”“央珍工作室”等个性化服务品牌，推出122条服务举措。

研究制定支持和保护市场主体发展措施，积极构建“办税服务厅+税费服务支持中心+征纳互动平台”三位一体的纳税服务新模式。开设特殊人群“绿色通道”和“收现